

附件 1: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一、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须在现场确认当天通过“青城医疗”微信公众号完成本人电子健康码的申领。健康码为绿码、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者方可进入现场。申请人自备至少 2 个口罩，除进入现场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掉口罩外，进出现场及现场确认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二、现场确认前 14 天内无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(境)外旅居史，无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、不存在体温异常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。

三、现场确认前 14 天内未出入呼和浩特市，或在 14 天内由外省(区、市)、外盟市进入呼和浩特市的，已在确认前准备“青城警码”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

四、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及个人防护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认定资格。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(证明)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配合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过程中的防疫措施，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而导致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承诺人(签名):

承诺人身份证号码:

承诺时间: 2021 年 11 月 日